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2021 年 資本充足率報告



# 目錄

引言	2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25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3	—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25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5	— 銀行賬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26
—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5	操作風險	27
— 資本充足率	5	— 操作風險管理	27
— 資本構成	5	— 法律風險	28
— 風險加權資產	8	— 反洗錢	29
—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8	— 操作風險計量	29
— 資本規劃和		流動性風險	30
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 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全面風險管理	10	— 流動性風險分析	31
信用風險	11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32
— 信用風險管理	11	—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32
— 信用風險暴露	13	— 聲譽風險	32
— 內部評級法	13	— 國別風險	33
— 權重法	16	薪酬	34
— 信用風險緩釋	17	附件	36
—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19	釋義	60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		
— 資產證券化	21		
市場風險	23		
— 市場風險管理	23		
— 市場風險計量	23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 引言

## 公司簡介

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於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

經過持續努力和穩健發展，本行已經邁入世界領先大銀行之列，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多元的業務結構、強勁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行將服務作為立行之本，堅持以服務創造價值，向全球969.1萬公司客戶和7.04億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自覺將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活動，在支持防疫抗疫、發展普惠金融、支持鄉村振興、發展綠色金融、支持公益事業等方面受到廣泛贊譽。

本行始終聚焦主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與實體經濟共榮共存、共擔風雨、共同成長；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牢牢守住底線，不斷提高控制和化解風險的能力；始終堅持對商業銀行經營規律的把握與遵循，致力於打造「百年老店」；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創新求進，持續深化重點發展戰略，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加快數字化轉型；始終堅持專業專注，開拓專業化經營模式，鍛造「大行工匠」。

本行連續九年位列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和美國《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榜單榜首、位列美國《財富》500強榜單全球商業銀行首位，連續六年位列英國Brand Finance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榜首。

## 披露依據

本報告根據《資本辦法》及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

## 披露聲明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與日後外部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並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故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被投資機構併表處理方法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

### 各類被投資機構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中採用的處理方法

序號	被投資機構類別	併表處理方法
1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	納入併表範圍
2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保險公司	不納入併表範圍，從各級資本中對應扣除資本投資；若存在資本缺口，扣除相應的資本缺口
3	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過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4	對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投資合計超出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5	對工商企業的少數股權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2021年末，本行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和財務併表範圍存在差異的被投資機構為工銀安盛。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工銀安盛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時進行扣除處理。

##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納入併表範圍和採用扣除處理的主要被投資機構

#### 納入併表範圍的前十大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亞洲	47,621	100.00	中國香港	商業銀行
2	工銀投資	27,000	100.00	中國南京	金融資產投資
3	工銀理財	16,000	100.00	中國北京	理財
4	工銀租賃	11,000	100.00	中國天津	租賃
5	工銀澳門	10,316	89.33	中國澳門	商業銀行
6	工銀阿根廷	5,782	100.0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商業銀行
7	工銀標準	5,348	60.00	英國倫敦	銀行
8	工銀國際	4,966	100.00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9	工銀泰國	4,898	97.86	泰國曼谷	商業銀行
10	工銀歐洲	3,294	100.00	盧森堡	商業銀行

#### 採用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安盛	7,980	60.00	中國上海	保險

### 資本缺口及資本轉移限制

2021年末，本行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按當地監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報告期內，集團內資金轉移無重大限制。

##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按照監管機構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內部評級法未覆蓋的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內部模型法未覆蓋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

### 資本充足率

#### 集團及母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886,378	2,614,392	2,653,002	2,404,030
一級資本淨額	3,241,364	2,944,636	2,872,792	2,605,594
總資本淨額	3,909,669	3,600,883	3,396,186	3,114,87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31	13.29	13.18	13.1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94	14.97	14.28	14.24
資本充足率(%)	18.02	18.30	16.88	17.02

### 資本構成

2021年末，根據《資本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3.31%，一級資本充足率14.94%，資本充足率18.02%，均滿足監管要求。

##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 根據《資本辦法》計算的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級資本</b>	<b>2,903,516</b>	<b>2,669,055</b>
實收資本	356,407	356,40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8,597	148,534
盈餘公積	356,849	322,692
一般風險準備	438,640	339,486
未分配利潤	1,618,142	1,508,56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539	3,552
其他	(18,658)	(10,178)
<b>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b>	<b>17,138</b>	<b>16,053</b>
商譽	7,691	8,107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5,669	4,582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4,202)	(4,616)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7,980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2,886,378</b>	<b>2,653,002</b>
<b>其他一級資本</b>	<b>354,986</b>	<b>219,790</b>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54,331	219,14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55	647
<b>一級資本淨額</b>	<b>3,241,364</b>	<b>2,872,792</b>
<b>二級資本</b>	<b>668,305</b>	<b>523,394</b>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18,415	351,56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48,774	170,71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16	1,114
<b>總資本淨額</b>	<b>3,909,669</b>	<b>3,396,186</b>
<b>風險加權資產<sup>(1)</sup></b>	<b>21,690,349</b>	<b>20,124,139</b>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3.31</b>	<b>13.18</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4.94</b>	<b>14.28</b>
<b>資本充足率(%)</b>	<b>18.02</b>	<b>16.88</b>

註：(1) 為應用資本底線及校準後的風險加權資產。

根據《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的信息請參見本報告附件，包括資本構成、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資產負債表項目展開說明表、資本構成項目與展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間的對應關係以及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 資本計算中的限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一、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b>		
<b>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b>		
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579,219	507,096
預期損失	245,004	241,73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34,215	265,358
不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80,836	73,678
考慮並行期調整因素後高於150%撥備覆蓋率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52,029	89,232
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232,865	162,910
並行期內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232,865	162,910
<b>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b>		
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24,545	23,204
貸款損失準備最低要求	8,636	15,402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5,909	7,802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81,929	78,098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5,909	7,802
<b>二、適用門檻扣除法的各項目扣除限額</b>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155,815	138,247
相關限額	288,638	265,300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核心 一級資本投資	28,773	32,452
相關限額	288,638	265,300
應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74,611	65,719
相關限額	288,638	265,300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 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 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103,384	98,171
相關限額	432,957	397,950
應扣除部分	-	-

##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關於本行報告期內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2021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的相關內容。關於本行報告期內重大資本投資行為，請參見2021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的相關內容。

### 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0,042,955	18,535,324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13,472,715	12,279,663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6,570,240	6,255,66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53,686	174,784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51,014	94,238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102,672	80,54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493,708	1,414,031
<b>合計</b>	<b>21,690,349</b>	<b>20,124,139</b>

###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由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資本充足預測和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等部分組成。風險識別是對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判斷。風險評估體系實現了對本行所有主要風險的評估，對各類主要風險的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進行全面分析，得出本行目標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預測是在考慮本行業務規劃和財務規劃基礎上，預測各類風險加權資產和資本的變動，進而預測未來幾年的資本充足水平。全面風險壓力測試是在分析未來宏觀經濟走勢的前提下，設置能體現本行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組合和風險特徵的壓力情景，得出壓力情景下本行資本充足率等指標的變化情況。

###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適應新的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工商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規劃綜合考慮國內外資本監管要求、可持續發展需要及股東回報要求，明確了資本管理目標和具體措施。規劃期內，本行將努力實現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並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支持本行戰略發展。本行將繼續加強資本補充和資本使用的統籌管理，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制度，持續深化經濟資本管理改革，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報告期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均已達標，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持續推進資本工具創新，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合理控制資本成本。

本行於2021年6月、11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兩期規模分別為700億元、3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於2021年9月在境外市場發行61.6億美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於2021年1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一期3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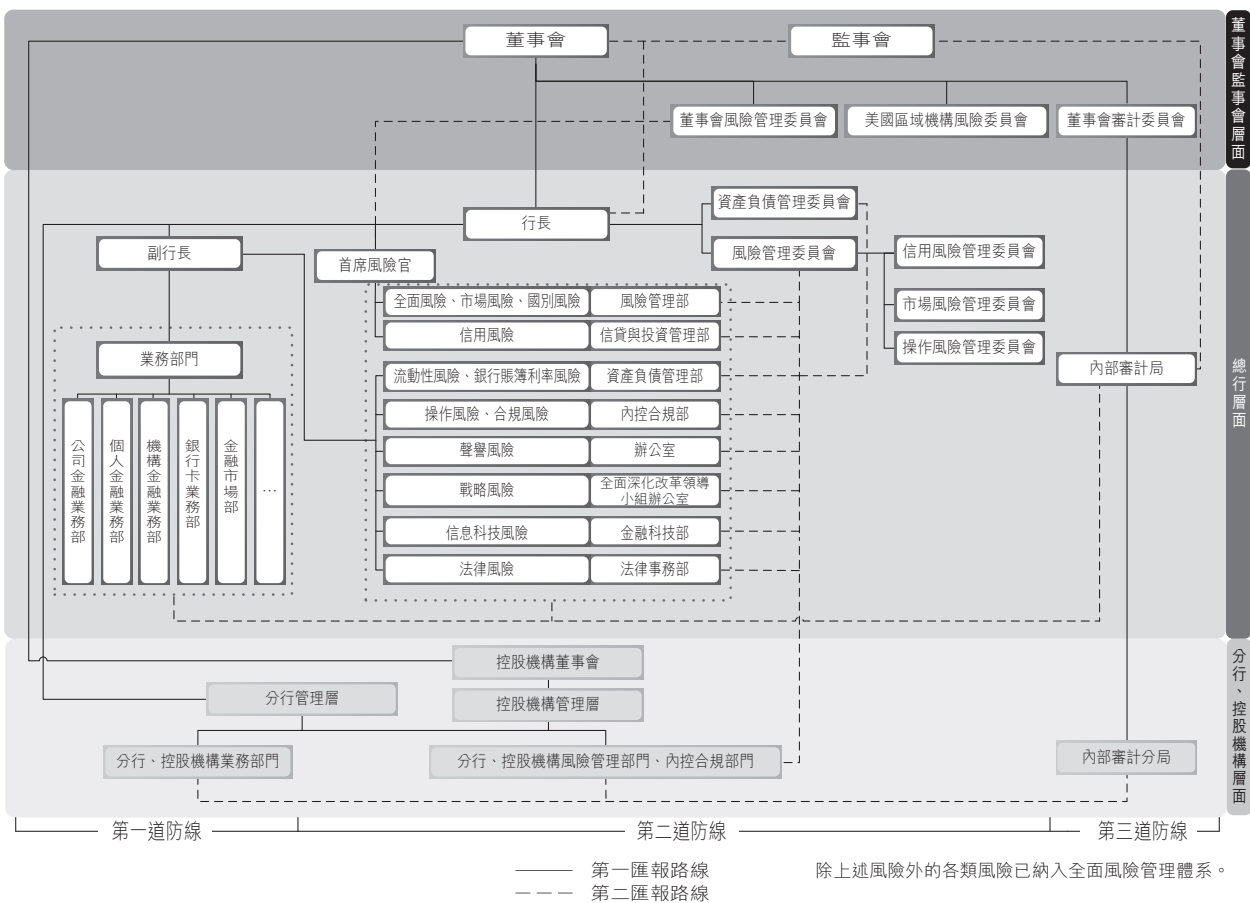
本行於2021年分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人民銀行批覆，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1,9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本行於2021年12月、2022年1月先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兩期規模分別為600億元、4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同意本行在境內外市場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方案還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培育穩健審慎的風險文化，制定統一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執行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有效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或緩釋、報告各類風險，為實現集團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證。本行在全面風險管理中遵循的原則包括全覆蓋、匹配性、獨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則等。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021年，本行遵循「主動防、智能控、全面管」的風險管理路徑，推進「管住人、管住錢、管好防線、管好底線」重點措施落地，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成效。制定實施風險管理三年規劃，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夯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建設，落實風險管理責任。強化風險偏好和限額管理，加強風險監測預警，提升風險防控主動性與前瞻性。依託融安e盾等智能平台，加快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加強新興領域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氣候風險治理架構，強化氣候風險識別與管理，開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應收款項、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貫徹執行既定的戰略目標，實行獨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董事會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項，並按照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開展工作。各級信貸與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信用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按照貸款風險分類的監管要求，本行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根據預計貸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為實行信貸資產質量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對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本行對個人信貸資產質量實施五級分類管理，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違約月數、預期損失率、信用狀況、擔保情況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確定貸款質量分類結果。

本行準確把握投融資業務佈局和方向，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持續加強信貸制度體系建設，優化信貸產品制度，持續夯實非標準化代理投資制度基礎。行業方面，突出支持重點行業、重點區域、重點客戶、重大項目等「四重一大」優質信貸市場；積極支持「兩新一重」、製造業高質量發展、醫教養等消費升級服務業；重點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領域。區域方面，積極貫徹落實京津冀、長三角、大灣區、中部及成渝經濟圈五大重點區域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差異化區域信貸政策，積極支持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完善中國市場全球供應鏈相關行業的融資需求。不斷推進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移動化、數字化、智慧化、專業化」，持續加強「智慧大腦」賦能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應用，完善個人貸款全面風險監測體系，提升關鍵業務環節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客戶准入端和按揭項目等重要風險點風險防控。

嚴格管控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兩高」(高耗能、高排放)行業等重點領域風險。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地方債務管理和融資平台的法規和監管政策，持續做好信貸准入管理和監測，嚴守不發生區域系統性風險底線，積極研究和防範商業化建設運營風險；穩妥配合地方政府和融資平台公司做好存量到期融資風險化解，做好債務風險緩釋和融資監測分析。嚴格落實國家房地產領域政策導向，穩妥實施房地產審慎管理要求，繼續對商業性房地產投融資實施限額管理，密切關注各地區房地產市場風險變化情況，嚴防高槓桿擴張房地產集團客戶風險，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貫徹綠色發展理念，進一步加強「兩高」行業投融資管控，前瞻性加強投融資結構調整和風險防控，推動高碳行業實現「低碳轉型」。

## 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公司	11,784,229	1,579,671	10,942,603	1,400,916
主權	—	7,788,462	—	7,019,844
金融機構	—	3,234,577	—	3,472,859
零售	7,803,147	558,255	6,984,921	507,002
股權	—	186,061	—	176,993
資產證券化	—	109,803	—	97,887
其他	—	4,855,985	—	5,359,568
<b>風險暴露合計</b>	<b>19,587,376</b>	<b>18,312,814</b>	<b>17,927,524</b>	<b>18,035,069</b>

## 內部評級法

## 內部評級體系治理架構

董事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審批內部評級體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實施規劃。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設計開發、實施、監控和推廣；總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全行法人客戶評級工作的組織管理；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個人金融業務部、銀行卡業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財務會計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內部評級結果的應用。內部審計局負責內部評級體系的內部審計工作。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運行監控、推廣應用和分析報告工作；分行相關客戶管理部門具體負責內部評級調查、實施和評級結果應用工作。

非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符合監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風險，通過統計計量技術結合專家經驗建立評級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評分與定性評分兩部分，主要通過客戶財務指標、競爭能力、管理水平、經營情況等方面對客戶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進行評價。根據評分結果確定客戶評級，並通過統一設置的主標尺映射出違約概率。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內部評級模型中的相關風險參數進行計量。非零售初級內部評級法下，違約概率的確定以本行法人客戶超過10年的歷史違約情況為基礎，並考慮不同資產組合的長期違約趨勢。內部評級參數的維護符合本行內部評級參數管理規定並定期監控驗證。

非零售信用風險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違約概率級別	2021年12月31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等級1	1,189,661	0.09	44.71	347,327	29.20
等級2	1,935,468	0.21	42.51	893,244	46.15
等級3	2,236,190	0.64	43.31	1,625,358	72.68
等級4	3,027,170	1.62	43.26	2,878,514	95.09
等級5	1,735,751	2.56	42.12	1,712,171	98.64
等級6	662,023	3.72	42.40	730,133	110.29
等級7	391,316	5.28	41.99	480,058	122.68
等級8	145,476	7.20	42.23	202,938	139.50
等級9	135,605	9.60	41.44	207,749	153.20
等級10	45,286	18.00	40.29	84,781	187.21
等級11	68,751	56.00	41.50	117,549	170.98
等級12	211,532	100.00	43.82	13,843	6.54
<b>合計</b>	<b>11,784,229</b>	<b>—</b>	<b>—</b>	<b>9,293,665</b>	<b>78.87</b>



2020年12月31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等級1	1,232,593	0.09	44.77	356,363	28.91
等級2	1,544,923	0.21	42.09	707,669	45.81
等級3	2,155,413	0.65	43.06	1,574,946	73.07
等級4	2,716,833	1.63	42.84	2,601,332	95.75
等級5	1,771,130	2.57	42.70	1,847,214	104.30
等級6	611,791	3.72	42.34	683,964	111.80
等級7	331,289	5.28	41.86	415,447	125.40
等級8	103,425	7.20	41.24	143,729	138.97
等級9	108,298	9.60	40.76	166,971	154.18
等級10	49,953	18.00	41.79	100,137	200.46
等級11	94,723	56.00	42.72	171,688	181.25
等級12	222,232	100.00	43.80	36,481	16.42
<b>合計</b>	<b>10,942,603</b>	<b>—</b>	<b>—</b>	<b>8,805,941</b>	<b>80.47</b>

## 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符合監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風險，運用建模方法並借鑒專家管理經驗，利用長期積累的歷史數據，建立了覆蓋各類零售產品完整生命週期的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和覆蓋各類零售信貸資產風險敞口的資產池劃分與風險參數計量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信用風險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運用現代數理統計技術，通過對客戶信息、資產信息、債項信息、交易信息等數據進行挖掘、分析、提煉，全面分析客戶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開發完成申請評分、行為評分和催收評分等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業務完整生命週期的全覆蓋。

按照內部評級法的相關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適應零售業務實際情況的資產池劃分流程和技術，開發完成用於各類風險參數計量的資產池劃分體系，在此基礎上實現對零售信貸資產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風險參數的計量。

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暴露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6,266,438	1.20	30.64	1,274,977	20.35
合格的循環零售	718,968	3.71	50.22	177,483	24.69
其他零售	817,741	3.71	55.46	508,237	62.15
<b>合計</b>	<b>7,803,147</b>	<b>—</b>	<b>—</b>	<b>1,960,697</b>	<b>25.13</b>

風險暴露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637,631	1.22	27.87	1,136,677	20.16
合格的循環零售	709,742	2.85	42.65	124,405	17.53
其他零售	637,548	4.32	47.53	361,786	56.75
<b>合計</b>	<b>6,984,921</b>	<b>—</b>	<b>—</b>	<b>1,622,868</b>	<b>23.23</b>

內部評級結果應用

本行內部評級結果廣泛應用於信用風險戰略和信貸政策制定、客戶准入、授信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資本計量、風險限額管理、撥備管理和績效考核等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流程，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已經成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和信貸經營決策的重要依據。

權重法

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

## 按權重劃分的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權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 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 風險暴露
0%	5,617,025	5,617,025	6,072,406	6,071,002
2%	305,107	38,963	237,156	55,756
20%	5,476,063	5,346,678	4,744,264	4,698,028
25%	1,602,222	1,555,703	2,022,522	1,917,209
50%	190,028	187,337	165,739	164,245
75%	539,186	535,638	767,592	765,825
100%	4,183,016	3,507,071	3,652,796	3,038,413
150%	27,320	27,319	39,124	25,735
250%	136,029	135,909	119,989	119,867
400%	149,077	149,077	139,686	139,686
1250%	87,741	87,741	73,795	73,795
合計	<b>18,312,814</b>	<b>17,188,461</b>	<b>18,035,069</b>	<b>17,069,561</b>

註：本行在信用風險權重法計量過程中採用的權重嚴格遵循《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 本行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級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普通股	26,315	29,258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券	108,732	94,140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	–	217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160,042	134,417
合計	<b>295,089</b>	<b>258,032</b>

## 信用風險緩釋

本行通常運用抵質押品和保證等方式轉移或降低信用風險。這些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有效覆蓋了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暴露。本行在辦理信貸業務時對風險緩釋工具進行審查，確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定期監測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以及保證人的償債能力，當出現特殊情況時，本行對抵質押品或保證人進行不定期監測。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土地及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承包經營權等，質押品主要包括權利憑證及有價證券等。抵質押品價值評估流程分為基本流程和直

## 信用風險

接認定流程。基本流程包括調查、評估審查、審定三個環節；直接認定流程包括調查、審定兩個環節。抵質押品價值初評時根據各類抵質押品的特點，綜合考慮市場價格、變現難易程度、是否存在影響資產處置價格的瑕疵及其他因素，運用適當的評估方法，認定抵質押品價值，以合理確定抵質押品的可擔保額度。抵質押品價值重評週期根據監管要求、市場變化及其他風險因素變化情況確定，在重評週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質押品價值重新評估。抵質押品檢查中發現可能導致抵質押品價值貶損、客戶出現明顯不利變化的情形時，需對抵質押品價值進行不定期重新評估。

本行定期或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對風險緩釋的集中度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本行通過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優化抵質押品結構。

###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質押品	保證	合計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質押品	保證	合計
<b>非零售業務</b>								
公司	309,170	983,101	920,802	2,213,073	295,294	982,488	827,620	2,105,402
<b>小計</b>	<b>309,170</b>	<b>983,101</b>	<b>920,802</b>	<b>2,213,073</b>	<b>295,294</b>	<b>982,488</b>	<b>827,620</b>	<b>2,105,402</b>
<b>零售業務</b>								
個人住房抵押 貸款	-	6,266,438	-	6,266,438	-	5,637,631	-	5,637,631
其他零售	12,975	669,510	4,514	686,999	7,670	515,244	4,413	527,327
<b>小計</b>	<b>12,975</b>	<b>6,935,948</b>	<b>4,514</b>	<b>6,953,437</b>	<b>7,670</b>	<b>6,152,875</b>	<b>4,413</b>	<b>6,164,958</b>
<b>合計</b>	<b>322,145</b>	<b>7,919,049</b>	<b>925,316</b>	<b>9,166,510</b>	<b>302,964</b>	<b>7,135,363</b>	<b>832,033</b>	<b>8,270,360</b>

###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額結算	抵質押 及保證	其他	合計	淨額結算	抵質押 及保證	其他	合計
表內信用風險	-	470,356	-	470,356	-	384,272	-	384,272
表外信用風險	-	74,772	-	74,772	-	54,796	-	54,79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364	-	569,861	579,225	11,523	-	514,917	526,440
<b>合計</b>	<b>9,364</b>	<b>545,128</b>	<b>569,861</b>	<b>1,124,353</b>	<b>11,523</b>	<b>439,068</b>	<b>514,917</b>	<b>965,508</b>

##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9,961,778	96.59	17,918,430	96.21
關注	412,038	1.99	411,900	2.21
不良貸款	293,429	1.42	293,978	1.58
次級	134,895	0.66	114,438	0.61
可疑	128,983	0.62	149,926	0.81
損失	29,551	0.14	29,614	0.16
合計	<b>20,667,245</b>	<b>100.00</b>	<b>18,624,308</b>	<b>100.00</b>

##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3個月以內	72,444	0.35	98,963	0.54
3個月至1年	70,057	0.34	74,820	0.40
1年至3年	93,247	0.45	72,467	0.39
3年以上	19,153	0.09	21,257	0.11
合計	<b>254,901</b>	<b>1.23</b>	<b>267,507</b>	<b>1.44</b>

註：當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認定為逾期。對於可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逾期。

##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年初餘額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211	-	650	861
轉移：								
至第一階段	17,860	(15,581)	(2,279)	-	-	-	-	-
至第二階段	(9,856)	14,056	(4,200)	-	-	-	-	-
至第三階段	(3,534)	(35,319)	38,853	-	-	-	-	-
本年計提/(回撥)	41,831	58,906	67,614	168,351	(13)	-	(71)	(8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00,447)	(100,447)	-	-	(551)	(551)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9,020	9,020	-	-	-	-
其他變動	(628)	(564)	(2,268)	(3,460)	(7)	-	-	(7)
年末餘額	<b>269,376</b>	<b>110,649</b>	<b>223,739</b>	<b>603,764</b>	<b>191</b>	<b>-</b>	<b>28</b>	<b>219</b>

## 信用風險

關於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

交易對手在與本行發生衍生交易前，需滿足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相關規定。本行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資本實力等進行全面評價，核定衍生交易專項授信額度並定期審核。在進行具體交易時，本行需事先查詢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是否充足。

對場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與部分交易對手依據雙方監管要求簽訂ISDA主協議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對手信用評級下調時，被下調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抵押品，需根據協議條款內容而定。如協議條款中無相關表述，則對手信用評級下調不對雙方抵押品互換產生影響；如協議條款中包含相關表述，則根據規定情況對抵押品數量進行調整。對尚未簽署CSA協議的交易機構，將根據境內外合規監管要求變化適時調整協議簽署策略。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額結算覆蓋部分的違約風險暴露	30,790	122,362
淨額結算未覆蓋部分的違約風險暴露	140,255	103,253
<b>緩釋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合計</b>	<b>171,045</b>	<b>225,615</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緩釋	-	-
<b>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合計</b>	<b>171,045</b>	<b>225,615</b>

### 信用衍生工具名義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買入信用 衍生工具	賣出信用 衍生工具	買入信用 衍生工具	賣出信用 衍生工具
用於銀行自身的信用組合的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b>1,247</b>	<b>3,092</b>	<b>1,569</b>	<b>5,251</b>
信用違約互換	1,247	1,514	1,569	1,949
總收益互換	-	1,578	-	3,302
銀行作為中介的信用衍生工具 的名義金額	<b>5,032</b>	<b>5,032</b>	<b>6,847</b>	<b>6,847</b>
信用違約互換	1,260	1,260	1,870	1,870
總收益互換	3,772	3,772	4,977	4,977

## 資產證券化

信貸資產證券化是發起機構將信貸資產信託給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向投資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以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支付資產支持證券收益的結構性融資活動。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均為傳統型資產證券化，未曾發起含提前攤還條款安排且基礎資產具有循環特徵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 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主要包括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主承銷商以及投資機構。

#### ◆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本行持續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有效支持不良貸款處置，盤活存量資產，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2021年本行共發行19單資產證券化項目，由中債資信、聯合資信等合格外部評級機構提供評級服務。截至2021年末，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項目仍有部分基礎資產存續，項目運行平穩。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根據監管機構風險自留相關要求持有一定規模本行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對風險自留部分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2021年末繼續涉入的資產價值為741.21億元。

#### 本行發起且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資產類型	基礎資產餘額	不良資產餘額	逾期資產餘額
公司類貸款	712	477	477
個人貸款	418,717	46,051	44,777
<b>合計</b>	<b>419,429</b>	<b>46,528</b>	<b>45,254</b>

#### ◆ 作為主承銷商

本行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相關規定和協議約定履行義務，勤勉盡責，完成資產支持證券銷售和分銷等工作。

## 信用風險

### ◆ 作為投資機構

本行投資本行發行並保留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機構發行的主要為AAA級優先檔的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承擔了所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

關於資產證券化會計政策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計量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2021年末，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為1,989.10億元，資本要求為159.13億元。

###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作為發起機構</b>		
資產支持證券	73,528	65,056
<b>作為投資者</b>		
資產支持證券	34,466	32,513
<b>合計</b>	<b>107,994</b>	<b>97,569</b>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黃金)。市場風險管理是指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全過程，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實行獨立、集中、統籌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場業務前、中、後台相分離的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市場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市場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2021年，本行持續深化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加強集團市場風險限額管控，核定印發2021年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方案；及時開展利率、匯率、商品風險前瞻性分析，持續開展全球金融市場監測，健全風險快速報告機制；科技賦能，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智能化水平，持續推進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境外機構延伸應用，穩步推進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改革最終方案市場風險標準法實施。

### 市場風險計量

####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4,081	7,539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8,214	6,444
利率風險	4,456	3,405
商品風險	3,707	3,015
期權風險	42	24
交易賬戶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的特定風險	9	-
合計	12,295	13,983

註：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本行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覆蓋範圍包括集團匯率風險、母公司及工銀加拿大利率一般風險、母公司商品風險，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採用標準法計量。

## 市場風險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0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風險價值並應用於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

### 風險價值(VaR)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b>一般風險價值</b>	<b>468</b>	<b>535</b>	<b>839</b>	<b>288</b>	<b>696</b>	<b>1,487</b>	<b>2,107</b>	<b>597</b>
利率風險	273	398	811	189	451	247	711	92
匯率風險	249	369	913	115	846	1,483	1,996	767
商品風險	71	173	503	22	142	169	536	40
<b>壓力風險價值</b>	<b>1,028</b>	<b>900</b>	<b>1,396</b>	<b>587</b>	<b>696</b>	<b>1,544</b>	<b>2,107</b>	<b>696</b>
利率風險	596	617	811	384	451	278	711	153
匯率風險	632	706	1,275	301	846	1,529	2,082	767
商品風險	140	219	503	54	142	170	536	38

本行每日開展返回檢驗，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截至報告期末的過去250個交易日內，集團返回檢驗突破次數處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綠區範圍。本行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波動情況，客觀反映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

本行依託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根據監管要求及集團內部管理需要，定期和不定期開展不同壓力情景下，不同風險層級和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本行不斷拓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應用，提升集團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水平。

##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與系統重要性、風險狀況和業務複雜程度相符合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並與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本行銀行賬簿利率管理體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完備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健全的內控內審機制；完備的風險管理系統；充分的信息披露與報告。本行嚴格遵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在法人和併表層面實施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建立了權責明確、層次分明、框架完備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牽頭管理，其他各部門和各機構按職能分工執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內部審計局、總行內控合規部等部門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審查和評估職責。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限度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淨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基於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明確管理目標和管理模式。基於利率走勢預判和整體收益、經濟價值變動的計量結果，制定並實施相應管理政策，統籌運用利率風險管理調控工具開展風險緩釋與控制，確保本行實際承擔的利率風險水平與風險承受能力、意願相一致。本行基於管理策略和目標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過制定或調整表內調節與表外對沖的利率風險管理方式，靈活運用資產負債數量工具、價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進行管理調控，以及綜合運用限額管理體系、經營計劃、績效考評和資本評估等方式開展利率風險管控評估等，實現對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附屬機構以及利率風險影響顯著的产品與組合層面利率風險水平的有效控制。

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前瞻性原則，採用利率風險敞口計量法和標準久期法，計量不同壓力情景下利率敞口變化對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的影響。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結構、經營管理情況以及風險偏好，考慮當前利率水平及歷史變化趨勢、資產負債總量和期限特徵、業務發展戰略及客戶行為等因素設置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情景，按季度定期實施壓力測試。

##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2021年，本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完善利率風險全流程管理、全要素調控、全週期覆蓋的組合調控機制，打造智能化利率風險監測預警與業務控制平台，提升對複雜市場環境的快速響應與主動應對能力，持續深化跨週期穩健的利率風險管理新格局。前瞻主動強化利率風險策略研判，組合運用資產負債數量工具、價格工具和衍生工具，精準調控集團資產負債利率組合配置結構，有效抵禦全球經濟金融運行衝擊與內外部風險挑戰，實現當期收益與長期價值平衡增長。

### 銀行賬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月計量，按季報告。在計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及股權價值的影響過程中，考慮存貸款特徵及歷史數據，將無到期日存款劃分至合理的時間區間，同時充分考慮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面臨的提前償付可能，評估貸款提前償付行為對利率風險計量的影響。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2021年末本行按主要幣種劃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幣種	上升100個基點		下降100個基點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	(27,350)	(39,969)	27,350	43,662
美元	1,551	(5,873)	(1,551)	6,126
港幣	(958)	(140)	958	142
其他	1,029	(1,661)	(1,029)	1,694
合計	<b>(25,728)</b>	<b>(47,643)</b>	<b>25,728</b>	<b>51,624</b>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包括七大類：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IT系統，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詐，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風險損失的主要來源。

###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承擔操作風險管理決策、監督、執行事項，各相關部門按照其管理職能分別承擔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責，形成緊密銜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各機構、各部門履行第一道防線職能，承擔本機構、本專業的操作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內控合規部門、法律事務、安全保衛、金融科技、財務會計、運行管理、人力資源等分類管理部門以及信貸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等跨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線職能，承擔管理責任，分別負責操作風險牽頭管理、某類操作風險分類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場風險的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第三道防線職能，承擔監督責任，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監督。

本行操作風險的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治理架構，提高操作風險管控水平，增強股東和公眾信心；通過識別高風險領域，化解各類操作風險隱患，增強客戶滿意度和員工歸屬感，提升整體服務水平；通過加強過程控制，綜合考慮和權衡控制成本與收益，改善操作風險管理資源配置，提高本行運營效率；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和緩釋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風險損失，提高控制能力和水平；通過審查和監督，滿足各項外部監管要求，將法律風險降至最低。

本行對於操作風險採取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對於高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規避策略，對於低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轉移策略，對於高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降低策略，對於低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承擔策略。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計量、報告、責任認定等環節。

- 風險識別：本行操作風險識別工作包括新產品(業務)操作風險識別、操作風險事件識別和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識別等。
- 風險評估：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情景分析相關的管理辦法，定期對各業務條線、各分支機構的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和剩餘風險大小進行全面、及時、客觀和前瞻性的估計。
- 風險監測：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監測工作相關的管理辦法，建立全局性、專業性和區域性的操作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定期對本專業、本機構關鍵風險敞口大小的變化進行監測、排查、分析和提示。

- 風險控制/緩釋：本行制訂和實施操作風險基本控制標準及措施，建立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緩釋相關的管理辦法，構建全行操作風險的控制體系，及時防範和化解操作風險隱患。本行操作風險緩釋手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外包、購買保險、業務連續性計劃與應急方案、資本配置等方法。
- 風險計量：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相關的管理辦法，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研究和完善經濟資本、監管資本的計算方法、模型，對資本進行分配、調整，對操作風險資本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 風險報告：本行制定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報告相關的管理辦法，真實、全面反映各業務條線和所轄機構的操作風險狀況，揭示潛在關鍵風險，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和建議。
- 責任認定：本行制定和實施與操作風險責任評議認定相關的管理辦法，通過評議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以及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形成的主客觀原因，依據客觀事實界定相關人員履職情況，對直接責任、管理責任、領導責任以及監督責任進行認定和處理。

2021年，本行圍繞監管重點和操作風險形勢，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控。優化風險限額管控機制，有效傳導集團操作風險管理偏好；制定印發《2021–2023年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規劃》，持續健全全方位覆蓋、全過程控制和全員參與的內部控制機制；深入開展「監管紅線」和各專業條線的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工作，圍繞突出風險點，推動制度、流程、系統、機制等方面的優化完善；開展重點業務領域風險治理，強化案件警示教育，持續強化員工行為管控；優化操作風險應用管理系統，持續加強有效風險數據加總與風險報告能力的系統建設。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銀行經營管理行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提供的產品、服務、信息或從事的交易以及簽署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與客戶、交易對手及利益相關方發生法律糾紛(訴訟或仲裁)，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發生重要變化，以及由於內部和外部發生其他有關法律事件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等不利後果的風險。

本行基於保障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的目標，始終重視建立健全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事前、事中和事後法律風險全程防控機制，支持和保障業務發展創新與市場競爭，防範和化解各種潛在或現實的法律風險。董事會負責審定法律風險管理相關戰略和政策，承擔法律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法律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批有關重要事項。總行法律事務部是負責集團法律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有關業務部門對法律風險防控工作提供相關支持和協助，各附屬機構和境內外分行分別承擔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職責。

2021年，本行持續加強法律風險管理，提升法律風險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團依法合規經營和業務健康發展，整體運行平穩有序。貫徹落實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新法新規，不斷完善業務制度以及協議文本。順應金融監管新要求，深入推動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法律風險防控化解。常態化監測法律風險，不斷健全總、分行縱向聯動和橫向協調機制，將法律風險防控有機融入業務談判、產品設計、合同簽訂等各環節，進一步提高風險防控的前瞻性、主動性和針對性。優化法律工作跨境協調與管理機制，強化境外機構法律風險管理，妥善應對國際化經營發展中的跨境法律問題。完善電子簽約系統功能設計與管理機制，強化對業務合同簽約用印的全流程剛性管控，有效防控違規用印造成的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和聲譽風險。加強授權管理、關聯方管理、商標管理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有效提高風險管控制度化、系統建設精細化水平。着力強化訴訟案件應對處理，依法維護本行權益，避免和減少風險損失。積極做好協助執行網絡查控工作，為有權機關提高執法辦案效率、構建社會誠信體系等發揮積極作用。

## 反洗錢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及境外機構駐在國(地區)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主動適應新時期反洗錢形勢變化，樹立「全球、全員、全程、全面、全新、全額」的洗錢風險管理理念，適應「跨境、跨業、跨界」的發展要求，踐行「主動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原則，統籌加強全集團洗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集團反洗錢治理體系，持續推進客戶身份識別綜合治理，做好洗錢風險評估新規落地，構建反洗錢數字化生態體系，強化境外反洗錢基礎建設，洗錢風險管理質效進一步提升。

## 操作風險計量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2021年末操作風險資本要求1,194.97億元。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引起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重大不利變化、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與總體發展戰略和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相一致，並與業務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由以下基本要素構成：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體系，由監事會、內部審計局和總行內控合規部組成的監督體系，由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各表內外業務牽頭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運行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組成的執行體系。上述體系按職能分工分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監督和執行職能。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附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在正常經營條件及壓力狀態下，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制定，涵蓋表內外各項業務以及境內外所有可能對流動性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並包括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和管理模式，並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體結合本行外部宏觀經營環境和業務發展情況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本行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本行流動性狀況的各種宏微觀因素，結合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監管要求、本行業務特點和複雜程度，定期按季度或專題實施壓力測試。

2021年，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管理策略，集團流動性平穩運行。加大資金監測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動性儲備；優化升級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和系統，流動性風險監測、計量、管控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續提升；加強境內外、表內外、本外幣流動性風險管理，優化多層級、多維度的流動性監測和預警體系，進一步提升集團流動性風險防範和應急能力。



##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綜合運用流動性指標分析、流動性缺口分析等多種方法和工具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

2021年末，人民幣流動性比例41.5%，外幣流動性比例88.9%，均滿足監管要求。貸存款比例77.3%。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淨穩定資金比例為可用的穩定資金與所需的穩定資金之比。2021年四季度末，淨穩定資金比例126.20%，比上季度末下降1.98個百分點，主要是所需的穩定資金增長較快。

2021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日均值112.20%，比上季度上升0.96個百分點，主要是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持續增加。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壓力條件下可動用的央行準備金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可納入流動性覆蓋率計算的一級和二級債券資產。

2021年末，1個月內的流動性缺口比上年末由正轉負，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存款增加所致；1至3個月的流動性負缺口有所擴大，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存款增加所致；3個月至1年的流動性負缺口有所減小，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1至5年的流動性正缺口有所減小，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存款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動性正缺口有所擴大，主要是相應期限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債券投資增加所致。由於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沉澱率較高，同時持有大量高流動性債券資產，流動性儲備充足，本行整體流動性安全。

## 流動性缺口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14,262,606)	(89,448)	(415,735)	(377,347)	538,067	14,692,050	3,190,277	3,275,258
2020年12月31日	(14,309,956)	335,580	(209,780)	(563,541)	981,145	13,324,640	3,351,427	2,909,515

##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本行銀行賬簿股權投資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中歸屬於銀行賬簿的部分。本行對大額和非大額股權風險的計量嚴格遵循《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sup>(1)</sup>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sup>(1)</sup>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sup>(2)</sup>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sup>(1)</sup>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sup>(1)</sup>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sup>(2)</sup>
金融機構	29,513	14,205	7,207	28,675	15,423	9,025
公司	25,412	134,605	(2,667)	12,686	126,595	(2,709)
合計	<b>54,925</b>	<b>148,810</b>	<b>4,540</b>	<b>41,361</b>	<b>142,018</b>	<b>6,316</b>

註：(1) 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2)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是指資產負債表已確認而損益表未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關於股權投資會計政策請參見2021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銀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品牌價值，不利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風險可能產生於銀行經營管理的任何環節，通常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聲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至關重要。本行高度重視自身聲譽，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聲譽風險。

本行董事會審議確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監控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和有效性，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制定重大事項的聲譽風險應對預案和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本行建立了專門的聲譽風險管理團隊，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2021年，本行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優化工作機制，持續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修訂印發《聲譽風險管理辦法(2021年版)》，進一步完善全集團、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專業和屬地「雙線管理」效能，從源頭防範聲譽風險隱患。積極回應社會關切，組織推進具有影響力的傳播活動，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平穩，處於可控範圍。

##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嚴格遵循國別風險管理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國別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集體審議。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國別風險限額、國別風險敞口統計與監測，以及壓力測試等。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每年至少複審一次。

2021年，面對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並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加強國別風險管理。密切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持續跟蹤、監測和報告國別風險；及時更新和調整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不斷強化國別風險預警機制，積極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在穩健推進國際化發展的同時有效控制國別風險。

# 薪酬

## 薪酬治理架構

本行致力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構，明確相關主體職責邊界，完善薪酬政策決策機制，搭建由各利益相關者充分參與的薪酬治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對薪酬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積極監督薪酬體系的設計和運行，定期審查薪酬體系的合規性，確保薪酬體系按照預定目標運行。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薪酬管理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相關決議，在授權範圍內組織制定考核激勵、薪酬分配等辦法；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薪酬管理事項的落實；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部門參與並監督薪酬機制的執行和完善性建議的反饋工作。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薪酬方案，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截至業績披露日，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努特·韋林克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沈思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努特·韋林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

##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實行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高質量發展目標相結合、與風險管理體系相適應、與人才發展戰略相協調以及與員工價值貢獻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進全行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調整，並適用於本行各類型機構和員工。

## 薪酬與績效掛鉤機制

本行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決於員工價值貢獻及履職能力，績效薪酬水平取決於本行整體、員工所在機構或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衡量結果。目前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有關規定，本行暫未實施股權及其他形式股權性質的中長期激勵，員工績效薪酬均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行建立由效益管理類、風險與內控類、經營轉型與業務發展類三大類指標構成的完整的業績評價體系，引導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項即期指標的表現，也要注重客戶、市場、結構調整等事關長期發展的指標表現，合理把握效益、風險和質量的平衡，提升經營管理的穩健性和科學性。

### 薪酬與風險平衡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並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相匹配。根據風險管理的需要，不同機構、不同崗位實行不同的薪酬結構，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風險績效調整、延期支付等風險緩釋方法予以調節，並通過行為評價和相應激勵倡導良性健康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促進風險與激勵相平衡。對發生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視嚴重程度扣減、止付及追回相應期限的績效薪酬。

### 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獨立性

本行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本行設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系，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體系員工薪酬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情況請參見2021年度報告。

## 附件

以下信息根據《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

### 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碼 <sup>(1)</sup>
<b>核心一級資本：</b>				
1	實收資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2,413,631	2,170,740	
2a	盈餘公積	356,849	322,692	X21
2b	一般風險準備	438,640	339,486	X22
2c	未分配利潤	1,618,142	1,508,562	X23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29,939	138,356	
3a	資本公積	148,597	148,534	X19
3b	其他	(18,658)	(10,178)	X24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 (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 填0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539	3,552	X25
<b>6</b>	<b>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b>	<b>2,903,516</b>	<b>2,669,055</b>	
<b>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b>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7,691	8,107	X16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5,669	4,582	X14-X15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 形成的儲備	(4,202)	(4,616)	X20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 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註：(1) 資本構成項目與監管併表口徑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擴展項目的對應關係，請參見「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碼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7,980	X11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碼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b>28</b>	<b>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b>	<b>17,138</b>	<b>16,053</b>	
<b>29</b>	<b>核心一級資本</b>	<b>2,886,378</b>	<b>2,653,002</b>	
<b>其他一級資本：</b>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54,331	219,143	
31	其中：權益部分	354,331	219,143	X28+X32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55	647	X26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b>36</b>	<b>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b>	<b>354,986</b>	<b>219,790</b>	
<b>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b>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碼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b>43</b>	<b>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b>	<b>-</b>	<b>-</b>	
<b>44</b>	<b>其他一級資本</b>	<b>354,986</b>	<b>219,790</b>	
<b>45</b>	<b>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b>	<b>3,241,364</b>	<b>2,872,792</b>	
<b>二級資本：</b>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418,415	351,568	X17
47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20,285	40,570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16	1,114	X27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248,774	170,712	X02+X04
<b>51</b>	<b>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b>	<b>668,305</b>	<b>523,394</b>	
<b>二級資本：監管調整</b>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	X31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碼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b>57</b>	<b>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b>	<b>-</b>	<b>-</b>	
<b>58</b>	<b>二級資本</b>	<b>668,305</b>	<b>523,394</b>	
<b>59</b>	<b>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b>	<b>3,909,669</b>	<b>3,396,186</b>	
<b>60</b>	<b>總風險加權資產</b>	<b>21,690,349</b>	<b>20,124,139</b>	
<b>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b>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31%	13.18%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94%	14.28%	
63	資本充足率	18.02%	16.88%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5%	1.5%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8.31%	8.18%	
<b>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b>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5%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6%	
71	資本充足率	8%	8%	
<b>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b>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55,815	138,247	X05+X07+X08+X09+X12+X29+X30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8,773	32,452	X06+X10+X13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74,611	65,719	
<b>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b>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24,545	23,204	X01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碼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 損失準備的數額	15,909	7,802	X02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 損失準備金額	579,219	507,096	X03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 損失準備的數額	232,865	162,910	X04
<b>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b>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 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20,285	40,570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 資本的數額	37,740	67,463	

##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8,438	3,098,438	3,537,795	3,537,7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6,457	301,191	522,913	489,231
貴金屬	265,962	265,962	277,705	277,705
拆出資金	480,693	480,693	558,984	558,984
衍生金融資產	76,140	76,140	134,155	134,155
買入返售款項	663,496	662,544	739,288	738,9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09,200	20,107,266	18,136,328	18,134,777
金融投資：	9,257,760	9,060,427	8,591,139	8,429,3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23,223	560,683	784,483	732,4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03,604	1,743,097	1,540,988	1,498,00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830,933	6,756,647	6,265,668	6,198,842
長期股權投資	61,782	69,762	41,206	49,186
固定資產	270,017	269,952	249,067	249,008
在建工程	18,182	18,172	35,173	35,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59	79,259	67,713	67,713
其他資產	443,997	430,485	453,592	440,548
<b>資產合計</b>	<b>35,171,383</b>	<b>34,920,291</b>	<b>33,345,058</b>	<b>33,142,554</b>

##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9,723	39,723	54,974	54,9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31,689	2,431,689	2,315,643	2,315,643
拆入資金	489,340	489,340	468,616	468,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7,180	87,180	87,938	87,938
衍生金融負債	71,337	71,337	140,973	140,973
賣出回購款項	365,943	351,049	293,434	282,458
存款證	290,342	290,342	335,676	335,676
客戶存款	26,441,774	26,441,774	25,134,726	25,134,726
應付職工薪酬	41,083	40,659	32,460	32,073
應交稅費	108,897	108,871	105,380	105,3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791,375	791,375	798,127	798,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4	4,648	2,881	1,994
其他負債	731,818	508,191	664,715	483,519
<b>負債合計</b>	<b>31,896,125</b>	<b>31,656,178</b>	<b>30,435,543</b>	<b>30,242,073</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權益工具	354,331	354,331	225,819	225,819
資本公積	148,597	148,597	148,534	148,534
其他綜合收益	(18,343)	(18,658)	(10,428)	(10,178)
盈餘公積	357,169	356,849	322,911	322,692
一般準備	438,952	438,640	339,701	339,486
未分配利潤	1,620,642	1,618,142	1,510,558	1,508,562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b>	<b>3,257,755</b>	<b>3,254,308</b>	<b>2,893,502</b>	<b>2,891,322</b>
少數股東權益	17,503	9,805	16,013	9,159
<b>股東權益合計</b>	<b>3,275,258</b>	<b>3,264,113</b>	<b>2,909,515</b>	<b>2,900,481</b>

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b>客戶貸款及墊款</b>	<b>20,107,266</b>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711,030	
減：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24,545	X01
其中：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15,909	X02
減：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579,219	X03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232,865	X04
<b>金融投資：</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投資</b>	<b>560,683</b>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206	X05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21	X0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X07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140,871	X08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b>	<b>1,743,097</b>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13,052	X09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2,468	X10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29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b>	<b>6,756,647</b>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30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31

##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b>長期股權投資</b>	<b>69,762</b>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X11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686	X1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6,284	X13
<b>其他資產</b>	<b>430,485</b>	
應收利息	2,283	
無形資產	21,175	X14
其中：土地使用權	15,506	X15
其他應收款	274,468	
商譽	7,691	X16
長期待攤費用	5,541	
抵債資產	3,946	
其他	115,381	
<b>已發行債務證券</b>	<b>791,375</b>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418,415	X17
<b>股本</b>	<b>356,407</b>	X18
<b>其他權益工具</b>	<b>354,331</b>	
其中：優先股	134,614	X28
其中：永續債	219,717	X32
<b>資本公積</b>	<b>148,597</b>	X19
<b>其他綜合收益</b>	<b>(18,658)</b>	X2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24,435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4,243)	
其中：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4,202)	X20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	(75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9,707)	
其他	1,609	
<b>盈餘公積</b>	<b>356,849</b>	X21
<b>一般準備</b>	<b>438,640</b>	X22
<b>未分配利潤</b>	<b>1,618,142</b>	X23
<b>少數股東權益</b>	<b>9,805</b>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3,539	X25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655	X26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	1,116	X27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序號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1	標識碼	601398	1398	360036	4620	1928018	2128021	
2	適用法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含非契約性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解釋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3	適用法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含非契約性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解釋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4	監管處理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監管處理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監管處理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核心一級資本工具	核心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序號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8	人民幣336,554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 數額(單位為百萬, 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168,374	人民幣44,947	折人民幣19,687	人民幣79,987	人民幣69,992
9	人民幣269,612	人民幣86,795	人民幣45,000	美元2,900	人民幣80,000	人民幣70,000
10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	2006年 10月19日	2006年 10月19日	2015年 11月18日	2020年 9月23日	2019年 7月26日	2021年 6月4日
12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1月18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0年11月18日) 起至全部贖 回或轉股之日止	2025年9月23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後 的每年9月23日	2024年7月30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4年7月30日) 起每個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贖 回本期債券。發 行人有權於下列 情形全部而非部 分地贖回本期債 券：在本期債券 發行後，不可預 計的監管規則變 化導致本期債券 不再計入其他一 級資本	2026年6月8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6年6月8日) 起每個付息日全 部或部分贖回本 期債券。發行人 有權於下列情形 全部而非部分地 贖回本期債券： 在本期債券發行 後，不可預計的 監管規則變化導 致本期債券不再 計入其他一級資 本
16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1月18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0年11月18日) 起至全部贖 回或轉股之日止	2025年9月23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後 的每年9月23日	2024年7月30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4年7月30日) 起每個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贖 回本期債券。發 行人有權於下列 情形全部而非部 分地贖回本期債 券：在本期債券 發行後，不可預 計的監管規則變 化導致本期債券 不再計入其他一 級資本	2026年6月8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6年6月8日) 起每個付息日全 部或部分贖回本 期債券。發行人 有權於下列情形 全部而非部分地 贖回本期債券： 在本期債券發行 後，不可預計的 監管規則變化導 致本期債券不再 計入其他一級資 本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固定或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1月23日前為4.5%(股息率)，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為4.58%(股息率)	2024年9月24日前為4.2%(股息率)	2025年9月23日前為3.58%(股息率)	2024年7月30日前為4.45%(利率)	2026年6月8日前為4.04%(利率)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2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26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 轉換價格 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是否為 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的	強制的	強制的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 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事件或二級資本事件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32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 部分減記還是 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事件觸發事件或全部減記，二級資本事件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或部分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 永久減記還是 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內)	優先股(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34	不適用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 (說明清償順序 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優先股股東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後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資本價額(境外)	資本價額(境內)	資本價額(境外)	資本價額(境內)	資本價額(境外)	資本價額(境內)	資本價額(境外)	資本價額(境內)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S條例ISIN : XS2383421711	2128044	144A規則ISIN : US455881AD47	1728021	1728022	1928006	1928007
3	適用法律	本債券及其他由其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應受英國法管轄並據其解釋，但本債券條款和條件中有關本債券次級地位應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並據其解釋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交易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規定	債券以及財務代理協議應受紐約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但與次級地位有關的債券的規定應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交易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交易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交易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和交易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規定
4	監管處理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二級資本本債
		資本債券(境外)	資本債券(境內)	資本債券(境外)	資本債券(境內)				
7	工具類型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折人民幣39,742	人民幣29,997	折人民幣10,127	人民幣44,000	人民幣44,000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美元6,160	人民幣30,000	美元2,000	人民幣44,000	人民幣44,000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10	會計處理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2029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第一個贖回日為2026年9月24日,全額或部分	第一個贖回日為2026年11月26日,全額或部分	不適用	2022年11月8日,全額	2022年11月22日,全額	2024年3月25日,全額	2029年3月25日,全額	2029年3月25日,全額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6年9月24日)起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自贖回起始之日(2026年11月26日)起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序號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2026年9月24日前為3.20%(利率)	2026年11月26日前為3.65%(利率)	4.875%	4.45%	4.26%	4.51%	4.5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 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27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是否 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 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減記 觸發點	無法生存觸發事 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 件	以下兩者中的較 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 認定若不進行減 記，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 若不進行公共 部門注資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 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 認定若不進行減 記，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 若不進行公共 部門注資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 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 認定若不進行減 記，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 若不進行公共 部門注資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 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 認定若不進行減 記，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 若不進行公共 部門注資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 則說明部分減記 還是全部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 件發生時全部或 部分減記	無法生存觸發事 件發生時全部或 部分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內)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一般債務、次級債和二級資本債之後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本價	本行	二級資本本價	本行	二級資本本價	本行	二級資本本價	本行	二級資本本價	本行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1928011	1928012	2028041	2028049	2028050	2128002	2128051	2128052		
3	適用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監管處理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 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 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 (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10,000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 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序號	工具面值 (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45,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10,000
9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	初始發行日	2019年 4月24日	2020年 09月22日	2020年 11月12日	2020年 11月12日	2021年 1月19日	2021年 12月13日	2021年 12月13日
11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2	其中：原到期日	2029年 4月26日	2030年 09月24日	2030年 11月16日	2035年 11月16日	2031年 1月21日	2031年 12月15日	2036年 12月15日
13	發行人贖回 (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贖回日期 (或有時間贖回 日期)及額度	2024年 4月26日， 全額	2025年 09月24日， 全額	2025年 11月16日， 全額	2030年 11月16日， 全額	2026年 1月21日， 全額	2026年 12月15日， 全額	2031年 12月15日， 全額
15	其中：後續贖回 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分紅或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固定或 浮動派息/分紅	4.40%	4.20%	4.15%	4.45%	4.15%	3.48%	3.74%
18	其中：票面 利率及相關指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動機制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0	其中：是否 可自主取消 分紅或派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是否 有贖回激勵機制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2	其中：累計或 非累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是否可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 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全部轉股 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監管資本工具的序號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二級資本本價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或 (ii)相關部門認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或 (ii)相關部門認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或 (ii)相關部門認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或 (ii)相關部門認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或 (ii)相關部門認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或 (ii)相關部門認不進行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3	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 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 (說明清償順序 更高等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受償順序排在一般存款人、債權人、股權資本和其他一級混合資本之前；與發行人的其他資本工具具有同等償還優先權。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 則說明該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本集團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銀阿根廷	指	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安盛	指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標準	指	工銀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加拿大	指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	指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歐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工銀泰國	指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聯合資信	指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佈的在金融市場中承擔了關鍵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徵的銀行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債資信	指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本辦法》	指	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ICBC**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